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乾华科技 35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乾华科技 35%股权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华科技”）35%股权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董事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乾华科技每股净资产及其盈利情况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施公司在电力工程设计与服务业务、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发展战略，强化公司对乾华科技的控制力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更好地发挥母子公司的协同效应。同时，乾华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，也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整体利润贡献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乾华科技35%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永盛_____

汪进元_____

赵阿平_____

签署时间： 2017 年 1 月 19 日